

參、訪問表填表說明

(壹)一般注意事項

- 一、本調查資料採用時期：動態資料為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一年之資料(或依調查項目而定)。靜態資料為 102 年 6 月 30 日之資料。
- 二、調查表「樣本編號」：「縣市」、「鄉鎮市區」、「款別」、「樣本序號」等請訪查員在訪問前即依照樣本名冊所填寫之樣本編號先行填妥。惟實地訪查時，如發現實際居住住址變更者，應先查明是否為原樣本。如是則將原居住地址資料按實際情況修正，並更正樣本名冊資料，以便查對。樣本編號須與原樣本名冊之編號一致，不可重號。
- 三、本調查之低收入戶分為第一、二、三種款別，其編號代碼依序為 1、2、3；中低收入戶款別代碼編為 4。臺北市、高雄市低收入戶分類與本調查分類略有不同，填答時需注意本調查款別與臺北市、高雄市類別之對應關係。
- 四、候補樣本：
 - (一)原抽樣本無法訪查者，應在同一鄉鎮市區同一款別、同樣本編號候補樣本中依序遞補之。若候補樣本用完，得以同一鄉鎮同一款別之候補樣本遞補之，樣本編號自樣本名冊抄錄。若某一款別樣本用完仍無法完成訪查，則報請指導員協調其他樣本鄉鎮訪查員就同一款候補樣本完成訪查。
 - (二)樣本更換時，請在樣本名冊原格內以紅筆將原樣本序號劃雙直線，再於備考欄註明未能訪查原因，及候補樣本編號。
- 五、訪問表應由訪查員親自持往樣本家庭實地訪問填寫，於訪查完成後連同樣本名冊一併送交指導員。
- 六、本表應以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填寫，字跡必須清楚，記載務必確實。
- 七、表內所填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均依戶口名簿記載為準，餘依受訪者答覆填寫。
- 八、表內各項數字均以阿拉伯數 (0.1.2.3.4.5.6.7.8.9.) 填寫。
- 九、表內各問項中依實際情形以數字代號或簡要文字填寫，或「✓」符號勾選適當答案，而註明有「可複選」者可勾選多項。
- 十、表內各問項中註明「可複選」及需列舉「最主要」、「次要」、「再次要」或多項「優先順序」者，請一項一項引導其作答，方能達到調查的效果。
- 十一、訪查員對於有關表件之內容、項目、意義、範圍等均應澈底瞭解，尤須熟記各表件之填寫方法與項目分類。
- 十二、訪查員進行實地訪問時應佩戴訪員證並攜帶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進行訪問時態度應親切和藹，凡事宜從容，不可傲慢，以免引起意外糾紛。訪查員於進行訪問時應盡忠職守，不得有踰越行為。對政府重要施政措施，應謹慎答問，以避免發生誤會。
- 十三、訪查員遇有疑問或困難時，應即報告指導員洽商解決。
- 十四、訪查員對於調查所得如地址、電話等資料，應絕對保守秘密，不得向外洩漏。

(貳)訪問表表頭

- 一、受訪戶之居住地址請按實際狀況填列。
 - 二、樣本編號：受訪戶樣本編號(縣市、鄉鎮市區、款別及樣本序號)請依照樣本名冊填列。
 - 三、本調查原則上以家計負責人為訪問對象，如該家計負責人因故在短期內訪問不到，得以戶內可回答本調查問項者為訪問對象，惟應於受訪者處勾選「2.他人代答」並加註說明。受訪者姓名請按實際狀況填列，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請填寫可與受訪者直接聯絡的聯絡電話號碼，切勿遺漏。
 - 四、所謂家計負責人係指戶內各成員中，其收入較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而言。(如戶內成員均無收入或收入相當，則以負責管理錢財者為家計負責人)
- 以上各欄均由訪查員填寫。

(參)訪問表表尾

- 一、訪問時如有其他意見或異常者，請於意見欄加註說明。
- 二、指導員、審核員、訪查員應於下方簽名或蓋章，並清楚填上填表日期。

(肆)訪問表問項

一、住宅及設備狀況

1. 貴戶目前居住何處，請就(1)家宅或(2)安養、養護機構(3)其他擇一勾選；勾選(2)(3)者請跳答問項 7。
 - (1)家宅：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居住在自己家中，不論其為自有、租賃、配住、借住或自行搭建戶之屋宅。
 - (2)安養、養護機構：是指由政府或民間設立與營運的各種機構，包括安養院(所)、養護之家、教養院、育幼院、特殊教育機構、附設宿舍之庇護工廠或職訓機構等。
 - (3)其他：勾選本項者請以簡要文字說明，如寺廟、工寮、防空洞。
2. 貴戶住宅的型態，請就下列(1)~(6)各選項，擇一勾選。
 - (1)五樓以下公寓：不含頂樓加蓋。
 - (2)電梯華廈、大樓。
 - (3)平房(含三合院、四合院)。
 - (4)其他家宅(含透天厝、別墅)。
 - (5)一般搭建戶：如路邊或河岸旁自行搭建屋、鐵皮屋、貨櫃屋、頂樓加蓋建築物。
 - (6)其他：不屬於上述(1)~(5)項情形之一者均屬之，勾選本項者請以簡要文字說明。
3. 貴戶住宅房屋所有權屬，請就下列(1)~(6)選項，擇一勾選；若有二種以上者，請以較大使用者勾選。

- (1)自有(戶內經常居住成員所擁有)：本戶內經常居住人口之一擁有本住宅(房屋)之所有權。住戶對其住用之家宅，擁有所有權者，不論其所附著之基地，是否為其所有，均視為自有。
 - (2)不住在一起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所擁有：本住宅(房屋)的所有權為不住在本戶的配偶、父母或子女，並非戶內經常居住成員所擁有。
 - (3)租押：住戶對其住用之家宅，無所有權，而以租賃或租押方式，向他人租用者。
 - (4)配住：指目前居住房屋係由政府機關或事業機構分配居住，住戶對其所住房屋無所有權。
 - (5)借住：指目前居住之房屋係向人借用，不需支付任何代價者。
 - (6)其他(含占用)：不屬於上述(1)~(5)項情形之一者均屬之，勾選本項者請以簡要文字說明。
- 4.貴戶居住房屋實際使用的建物面積(建坪)：係指房屋總樓地板面積的總坪數，包括樓梯間、陽臺走廊。請以實際坪數填註，整數位以下四捨五入。
 - 5.貴戶居住的房屋是否有下列用品及設備(可複選)：請逐項詢問，就實際擁有且可堪使用之用品及設備勾選。
 - 6.貴戶是否擁有下列運輸或交通工具(可複選)：請就實際擁有車輛車種情形勾選。

二、共同生活成員基本資料及就業情形

7.家庭人口組成

- 甲.「戶內人口代號」：「A」表示家計負責人，「B」~「F」表示戶內共同生活人口。若戶內人口超過6人者，請浮貼空白表格，並將代號自「G、H...」依序填列，超過12人者再浮貼一張。
- 乙.戶內共同生活人口數：請依戶內人口代號個數填註，如家庭人口代號A~C有填列戶內成員資料，則戶內共同生活人口數請填「3」人。
- 丙.「戶內人口定義」：以同戶籍且共同生活者為原則，非僅列冊人口或戶籍人口，但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視為戶內人口。
 - (1)與戶長同戶籍，但居住在外而具有下列情形者：其個人所得50%以上提供家庭使用；其個人生活費用50%以上由家庭供給；其個人所得提供家庭使用金額占該戶家計費用50%以上。惟若該員居住在國外，雖符合上列條件之一，不得視為戶內人口。
 - (2)與戶長不同戶籍，但居住在一起而具有下列情況者：其個人所得50%以上提供家庭使用；其個人生活費用50%以上由家庭供給；其個人所得提供家庭使用金額占該戶家計費用50%以上，如同居人、外籍或大陸配偶等。
- (一)與戶籍戶長之關係：以戶內共同生活人口各人對戶籍戶長(不一定是家計負責人)之稱謂為準(代號一)。注意：本表代號「01」與戶內人口代號「A」指的對象不一定同一人，只有在「家計負責人」也為戶籍戶長時，才屬同一人。因戶內人口代號「A」必須填「家計負責人」基本資料，若其非戶長時，則稱謂代號按其對戶長之關係填註代號，如「家計負責人」為戶長之「子女」則稱謂之代號為「03」。

(二)性別：依「1.男」,「2.女」,填註代號。

(三)出生年月：請依實際狀況以阿拉伯數字分別填寫。

(四)教育程度：以受訪者所受國內或國外最高之學歷(或經法定考試及格)填註代號,不論其為畢業、輟學或在學(代號二)。如高中二年級輟學,則應選代號「4.高中(職)」。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比照「高職」;四、五年級則列為「專科」。學歷較低而依我國考試法之規定,應較高級考試及格者,以考試之等級認定;如考試資格與教育程度同級者及獲榮譽學位者,仍以原教育程度認定之。在公私立養護機構(例如啟智中心、啟能中心)接受教養訓練、自修,沒有學歷證明者,請選代號「2.國小及自修」欄。

(五)目前是否在學：凡資料標準日(102年5月31日)時,仍在正式學校讀書之人口,選代號「1.是」;已畢業未就學者則選代號「2.否,畢業」;未畢業且未在學者選代號「3.否,肄業」。

(六)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請選代號「1.是」;反之則選代號「2.否」。

(七)目前婚姻狀況：係指其事實存在之婚姻狀況,而非僅有法律關係所成立之婚姻狀況。請就實際狀況,擇一填註代號(代號三)。茲就項目說明如后：

代號	項目	說明
1	未婚	係指從未結婚且未與人同居者。
2	有配偶或同居	有配偶係指正式結婚而配偶仍然共同生活者;包括同住在一起及因工作分居兩地者。同居,則指雖未正式結婚,但目前事實上與人同居者。
3	離婚或分居	離婚係指雖曾正式結婚,但目前已正式脫離夫妻關係,未再結婚,亦未與人同居者;分居,則指依法結婚後,因感情不睦,而事實上長期未履行同居生活,或曾與人同居,目前已經分離者。
4	喪偶	係指夫妻之一方已經死亡,目前仍未再婚或與人同居者;或同居人之一方已經死亡,目前尚未結婚或與人同居者。

(八)身分狀況：請就實際身分分別,填註代號,若同時具2種以上身分時,依選項次序擇代號在前者填答。茲就項目說明如后:(代號四)

代號	項目	說明
1	具原住民身分	於戶口名簿登記上為原住民種族者。
2	具榮民、榮譽身分	榮民係指依法退伍並領有榮譽國民證之人員,區分為軍官、士官兵。榮譽係指榮民之祖父母、(養)父母、配偶、(養)子女及孫子女。
3	具外籍或大陸配偶身分	指原非本國籍人,因婚姻關係而成為本國籍人之配偶者。
4	一般身分	非具有以上1~3項所列之身分者,為一般身分。

(九)目前是否有工作：

- 1.有工作者請選擇回答「有」甲、最近三個月平均每週工作時數，不含加班時數，若工作未滿三個月者，以開始工作至今計算擇一填註代號(代號五)；並填寫乙、從事職業型態(代號六)及丙、主要工作型態(代號七)。
- 2.所謂有工作，係指目前從事有酬工作或每週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包括原有工作為有酬工作，但因某種原因如傷病、季節性關係休假、工作場所暫時歇業……等，而致本週末工作，但事後即可恢復工作者)，學生利用課餘工作，視為有工作者。
- 3.所謂「有酬工作」，係指可獲得現金(如薪資、利潤、小帳等)或實物(如配給品、膳宿等項之供應)等項報酬之工作(包括計件或計時之工作，臨時有酬工作、兼差有酬工作等)。所謂「無酬家屬工作」，係指在家屬經營之經濟事業內幫同工作，而其本人不領受報酬。
- 4.從事職業型態：請就實際狀況，擇一填註代號(代號六)。茲就項目說明如后：

代號	項目	說明
01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從事代表選民參與立法並監督各級政府作為，以及制定政府、企業及其他組織之政策、計畫、法令及規章，並規劃、指揮、協調及綜理組織或其部門活動之人員。
02	專業人員	從事科學理論研究，應用科學知識以解決經濟、社會、工業、農業、環境等方面問題，以及從事理化科學、生命科學、環境科學、工程、設計、資訊及通訊、法律、醫學、宗教、商業、新聞、文學、教學、社會服務及藝術表演等專業活動之人員。本類人員對所從事之業務均須具有專門之知識，通常需受高等教育或專業訓練，或經專業考試及格者。
0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從事協助解決科學、工程、醫療、資訊及通訊傳播等領域問題之人員，監督採礦、製造與營造之工作人員及其作業活動，從事製程控制之人員，以及商業、行政、法律、社會、文化等有關助理專業人員。
04	事務支援人員	從事記錄、彙整、計算或保存文書、紀錄、數值等資料，辦理辦公室事務工作，以及提供櫃台、服務台等顧客服務工作之人員。
0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從事提供旅運、餐飲及家事等個人服務，在攤位、市場、批發及零售商店展示與銷售商品，以及提供個人照顧與保安服務之人員。
0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從事作物栽培、動物飼育、林木種植與伐採、水產養殖及漁撈之人員。
0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應用專業知識與技能從事營建，金屬鑄造，金屬架構，工具機設定及操作，機器設備或工具之製造、安裝、保養及修理，印刷，食品、紡織品、木質品、金屬及其他製品之製造或處理，以及手工製作各種工藝品等工作之人員。

代號	項目	說明
0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在現場從事廠房設備及生產機械之操作，駕駛機動車輛與操作移運設備，以及根據精密生產程序組裝產品之人員。主要從事協調、控管及安排本類生產作業之監督人員以及在中央控制室操控機械設備之工作人員應歸入第3大類項下之適當類別。
0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從事簡單及例行性勞力工作之人員。本類工作通常需要體力及耐力，如清潔、徒手搬運物料、廢棄物收集、手工分類或打包商品、駕駛非動力車輛、採摘蔬菜及水果等。
10	職業軍人	指職業軍人，服義務役及替代役者應改填「無」工作欄。

5. 主要工作型態：請就實際狀況，擇一填註代號（代號七）。茲就項目說明如后：

代號	項目	處理情形
1	全日型經常性工作	全日型經常性工作係指雇用契約尚未訂明雇用關係終止日期或期限在一年以上，每週應工作時數達到場所單位規定之正常上班時數者。以農事工作為主業之經常性從事農事工作者，全部歸入本項；幫忙農事工作之無酬家屬工作者，若其工作時數與主要農事工作者一致，亦歸入本項。經常契約員工採全日工作而按件計酬者屬之。
2	部分工時經常性工作	部分工時經常性工作係指雇用契約尚未訂明雇用關係終止日期或期限在一年以上，每週為部分時間工作者。幫忙農事工作之無酬家屬工作者，如其工作時數明顯較少，歸入本項。
3	臨時性或季節性工作	雇用契約以月或某時段為工作期間而無整年連續者，臨時性工作期間在一年以內，季節性工作期間在九個月以內者。
4	六個月內臨時、短期工作	指無法預期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者，如臨時性按件計酬工作。

6. 無工作者請選擇回答「無」甲、目前工作能力狀況，請就有無工作能力原因填註(代號八)。填註(3)~(11)項者，免答(九)無乙及(十)、(十一)欄，續填答下一戶內成員。填註(1)、(2)及(12)項者另就乙、目前有工作能力者沒有去工作原因填註(代號九)。原則上65歲以上者以填(4)高齡優先，其餘請依選項次序擇取在前者填列。

目前工作能力狀況(代號八)

代號	項目	說明
01	16歲以上非在學學生，屬有工作能力【續答(九)無乙及(十)、(十一)欄】	指年齡滿16歲但非在學者，具有工作能力，不論目前是否有工作者。服義務役或替代役者請填此代號。

目前工作能力狀況(代號八)

代號	項目	說明
02	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學校或超過 25 歲以上在學學生或超過 25 歲在學學生，屬有工作能力【續答(九)無 乙及 (十)、(十一) 欄】	指年齡滿 16 歲仍在左述學校就讀之在學者，具有工作能力。超過 25 歲學生無論就讀學校一律填此選項。
03	未滿 16 歲，非屬有工作能力	指年齡未達 16 足歲，尚未具備工作能力。
04	高齡(65 歲以上)，非屬有工作能力	指 65 歲以上，不屬於有工作能力。
05	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	指年齡滿 16 歲至 25 歲以下學生，於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就讀，而無法工作。
06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係指身體某部分之殘缺或障礙，而失去工作能力，無法擔任有酬工作或從事每週 15 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者，不論其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07	罹患嚴重傷、病，需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目前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疾病，期間在三個月以上或需長期療養致不能從事生產或工作，無固定收入者。
08	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09	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指需在家照顧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10	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	指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
11	受監護宣告	自然人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者，法院得依聲請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此時該受監護宣告之人成為無行為能力人。
12	其他原因(請說明於表上格子內)	不屬於上述 1~11 項所列各種情形者，請說明於表上該空格內。
填寫 03~11 項者免答本問項 (九)無 乙及 (十)、(十一) 欄		

有工作能力沒有去工作原因(代號九)

代號	項目	說明
01	初尋工作中(包括正在等待結果者)	係指未曾從事工作，而正在尋找工作或等待工作者，包括已找到工作而未開始工作，且未領有報酬者，或自己計畫經營之事業尚未開始營業者。
02	重尋工作中(包括正在等待結果者)	係指曾經從事工作，但已離開其原有工作，而正在尋找或等待工作者，包括等待恢復工作及找到工作未開始工作，且未領有報酬或自己計畫經營之事業尚未開始營業者。
03	正在準備就業考試或高、普、特考試	指目前正在參加或準備就業考試或高、普、特等考試，而沒有就業，包括正在等待分發者。
04	參加職訓中	指目前正參加政府機構或民間機構針對尋找工作者所實施之職前訓練。
05	需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	係指需在自己家裡，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無法從事其他任何工作者。若為需照顧患重傷病之未滿 12 歲兒童，則應填列選項「06」。
06	需照顧患重傷病親屬	係指為專門照顧患重傷病親屬而無法從事其他任何工作者。
07	需料理家務	係指需在自己家裡，擔任燒飯、洗衣、打掃整理等家庭事務而無法從事其他任何有酬工作者。若同時具有「05 需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或「06 需照顧患重傷病親屬」因素則優先依其原因歸入 05 或 06 選項。
08	準備懷孕或已懷孕者	係指準備懷孕或已懷孕，未從事工作者。
09	在學、準備升學或繼續進修中	係指目前在學，亦或未在學未工作，正為升學準備而在家自修或在補習班補習者。
10	服兵役中(含替代役)	指年滿 18 至 40 歲應召在營服義務兵役的男性，包括替代役。
11	離家出走或失蹤	係指因發生意外災難或特殊情況(如離家出走、迷途走失、上下學未歸、被擄、被拐及其他不明原因)致失蹤、生死不明或去向不明之人口。
12	入獄服刑中	因案被司法及管訓機關監禁或收容，目前失去工作自由之人口。
13	謀職困難致未再尋工作	曾屢次尋找工作未果，致暫時放棄再找尋工作者。
14	年紀大	自己認為年紀已大。
15	不想工作	完全不想出去工作。
16	體力差無法工作	因體力差而無法工作。
17	其他原因(請說明於表上格子內)	凡沒有去工作的原因，不屬於上述 1~16 項所列各種情形者，並請以簡要文字說明於表上該空格內。

(十)有工作能力者，是否受過職業訓練：係用於探詢有工作能力者(含目前有工作者)是否接受過與職業有關的訓練情形。若回答是，則請於「是」欄「√」選，並請接續回答問項(十一)；若回答否，則接問「否」您是否願意進一步接受職業訓練？若回答願意者，請填寫「甲、是，願意接受職業訓練的種類(可選二項)」(代號十)：請就希望接受職業訓練種類，選擇 1 項或 2 項填註代號。若回答不願意者，請填寫「乙、否，不願意接受職業訓練的主要原因」：請就不願意接受職業訓練的主要原因，填註代號(代號十一)。

(十一)有工作能力者，是否希望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本問項用於探詢有工作能力之戶內成員(不論目前有無工作)是否希望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請就「是」或「否」擇一回答，若回答是者，請填寫「甲、是，主要為何種協助」：請就主要希望接受何種協助，填註代號(代號十二)。若回答否者，請填寫「乙、否，原因是」：請就不願意接受協助的原因，填註代號(代號十三)。茲就項目說明如后：

甲、是，主要為何種協助(代號十二)：請填最主要者 1 項。

代號	項目	說明
1	以工代賑(全日工作)	即類似臨時工，按照不同的工作類別區分，每月分別發給工資，亦有按日發給工資者，工作期間有代投保險或補助車票費，補助其自立，此項服務方式，稱為以工代賑。
2	就業輔導(全日工作)	指政府為目前無工作而需輔導就業者，專案辦理之就業服務工作，如提供求職登記、發掘就業機會、辦理媒合工作等服務，其輔導是以未來參與企業全日工作為方向。
3	就業輔導(部分時間工作)	指政府為目前無工作而需輔導就業者，專案辦理之就業服務工作，如提供求職登記、發掘就業機會、辦理媒合工作等服務，其輔導是以未來參與企業部分時間工作為方向。
4	創業輔導	指政府提供顧問諮詢服務協助創業。
5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指政府為鼓勵有工作能力，且有創業意願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自立自強改善生活，特給予免息或低利息之創業貸款。
6	求職交通補助	求職交通補助。
7	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及日間照顧津貼	指政府提供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臨時托育及日間照顧津貼。
8	協助安置需照顧家人，俾可安心就業	指政府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生病、身心障礙、年老或幼兒家人的安置照顧相關服務，使因專門照顧該等家人而無法從事其他任何工作者，可以安心就業。
9	其他(請說明於表上格子內)	不屬於 1~8 項者歸入本類，並請以簡要文字說明於表上該空格內。

註：填註就業輔導（2 或 3）者再細分全日工作或部分時間工作，說明如下：

- 1.全日工作：a.每週應工作時數已達場所規定正常工作時數之就業者；b.以農事工作為主業之經常性從事農事工作者，幫忙農事工作之無酬家屬工作者，若其工作時數與主要農事工作者一致，亦屬之；c.平均每週工時超過 35 小時之無固定雇主與廠外按件計酬受雇者(如：營建工或家庭代工)及自營作業者(如：自營麵攤業主、計程車司機)。
- 2.部分時間工作：a.每週應工作時數未達場所規定正常工作時數之就業者；b.工作時數與主要農事工作者明顯較少者；c.無固定雇主與廠外按件計酬受雇者平均每週工時不超過 35 小時者；d.自營作業者平均每週工時不超過 35 小時者以其當初選擇該項工作之情形主觀來認定。

乙、否，原因是(代號十三)：請填最主要者 1 項。

代號	項目	說明
1	自己尋找工作，不須政府幫助	可自行尋找工作，不須政府輔導就業者。
2	已有滿意工作，不須協助	自認已有滿意工作，不再需要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者。
3	暫無法工作	因為私人因素目前無法就業者。
4	其他(請說明於表上格子內)	不屬於 1~3 項者歸入本類，並請以簡要文字說明於表上該空格內。

三、健康及醫療狀況

8.貴戶最近三個月家人傷病醫療照顧情形：

- (1)填入患病者戶內人口代號：依照【二、共同生活成員基本資料及就業情形.7.家庭人口組成】之【戶內人口代號】欄之代號(A、B、C...)填寫。
- (2)罹患的慢性或重大傷病種類(代號十四)
- (3)治療方式：將貴戶戶內人口患病者之實際治療方式，按其最主要、次要治療方式填註代號，於【甲、最主要】填寫最主要治療方式；於【乙、次要】填寫次要治療方式。(代號十五)
- (4)在生活上依賴家人照顧之程度(代號十六)：

代號	項目	說明
1	完全依賴	指傷病者在患病期間，無自顧能力，生活上需完全依賴家人照顧者。
2	部分依賴	指傷病者在患病期間，有部分生活細節上需依賴家人照顧者。
3	不必依賴	指傷病者在患病期間，有能力照顧自己，不需依賴家人照顧者。
4	無家人可依賴	指傷病者為獨居或其他家人無照顧能力，而無任何家人可照顧者。

代號	項目	說明
5	住安養、養護機構	指由「機構照顧」者。

9. 請問您身高體重及就最近 1 個月平均飲食狀況回答下列問題(請填至小數 1 位):
請受訪者依實際狀況分別填寫(1)~(9)項(住安養、養護機構者免填)。就最近 1 個月平均飲食狀況, 回答平均每天或每星期吃或喝的飲食份量或次數。

四、經濟狀況

10. 填列受訪戶家庭平均每月的收支情形, 請受訪者儘量估計實際金額填註。惟須注意:

- (1) 本問項的收入、支出均指貴戶實際經手之現金及實物折值。包括家庭經常性收支, 不包括資本(或金融性)收支在內。非實際經手部分由本部統一設算, 免計入收入項。
- (2) 提取存款或向他人借款, 用來購置財產或作其他用途者(如還債、大修房子、創業……等)此項提取之存款或借款屬資本性(或金融性)收支, 不列入本問項收支內, 其因借款所負擔之利息, 雖應歸入財產所得支出, 但為顧及實況, 請勿列入。
- (3) 若為維持家庭生活而舉債, 該項消費性之借款亦不列入家庭收入, 其利息支出可予列入其他費用中。
- (4) 各項消費支出應確實地按受查戶內人口數多寡, 家庭設備之購置或使用住宅概況查填。

甲. 貴戶最近一年平均每月的實際生活費用: 請依平均每月實際生活各項費用總合就選項(1)~(19)勾選; 費用項目包括: 飲食費、房租、教育費、保健醫療費及其他費用等 5 項; 平均每月的實際生活費用中, 各項消費性支出比例占實際總消費支出比例請以整數估算後填入空格中, 若單身且公費住於安養、養護機構者可免填消費性支出比例, 惟單身但自費住於安養、養護機構者, 仍請估算填列, 其中機構照顧相關費用應列於保健醫療費項下。政府直接補助之教育費、健保費及安養、養護機構照顧等費用, 由內政部統一設算金額加入。

茲就各項消費性支出之說明如后:

- (1) 飲食費包括:

- ① 食品費: 主、副食品、魚貝類、蔬菜類、乳酪及蛋類、水果類、糖及其他食品、飲料(酒精及非酒精性)、菸草、檳榔及其他食品等費用支出。
- ② 在外偶而或經常性用膳、搭伙營養午餐、幼稚園點心費等。
- ③ 因婚生壽慶喪祭及統一地區性拜拜而增加購買之食品金額。

- (2) 房租: 指貴戶實際支付之房屋租賃費或租金。

- (3) 教育費: 係指有關子女及家屬就學之一切費用, 如講義費、學雜費、教科書費、文具用品費、制服、補習費、因就學之住宿費等。

- (4) 保健醫療費:

- ① 醫療用具設備及器材: 體溫計、眼鏡、助聽器、拐杖、輪椅、注射針筒

及各種耐久性醫療設備之購置。

②門診、住院診療費（含掛號費、部分負擔醫療費、自費醫療費）及非受雇醫院醫護服務費。

③醫療用品支出(含家人患病、自行購買成藥醫療費用)。

④保險費、健保保費：投資型保單不納入。

⑤政府或民間補助部分均應予計列，並同時於相關收入項下計列補助收入。政府直接補助之教育費、健保費及安養、養護機構照顧等金額，由內政部統一設算金額加入。

(5)交通及通訊費：交通費包括個人交通通訊工具之購置、個人交通工具設備使用管理與保養費、乘坐交通設備及其他交通服務（含車資雜費）、汽、機車保險費。通訊費包括個人通訊工具之購置（如手機、網路設備）、個人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與保養費及其他通訊費（如明信片、郵票、郵資不足罰款，公共電話費）。

(6)其他費用：

①若有不屬於上述飲食費、房租、教育費、保健醫療費、交通及通訊費之費用者，請併計於其他費用。包括：衣著費、家庭消費用水電燃料費、休閒娛樂費、家具、家事管理費用、利息支出及什項消費等。

②移轉及捐贈支出

A.對個人及家庭之移轉支出如祝結婚、祝喬遷及弔喪之致送禮金、禮品等。

B.對政府之移轉支出一賦稅支出(如所得稅、地價稅、房屋稅)、罰款、規費。

乙.貴戶最近一年平均每月的收入：請依平均每月各項收入總合就選項(1)~(19)勾選之；收入項目包括：工作收入、政府補助、民間補助及其他收入等4項。平均每月的實際收入中，各項收入占實際總收入比例請以整數估算後填入空格中。若單身且公費住於安養、養護機構者可免填收入比例，惟單身但自費住於安養、養護機構者，仍請估算填列。茲就各項收入說明如后：

(1)工作收入

● 薪資收入：指戶內人員從事受雇工作，由其受雇處所所得之全部收入。

● 混合收入，包括：

A.農漁業淨收入

(A)耕種及畜禽牧淨收入：凡農業之耕種收入，畜禽牧收入或農產加工及其他農產收穫，不論自己消費或出售均須併記，但必須扣除成本費用。

(B)林業淨收入：凡自有林產物(包括竹林)之砍伐出售或撿拾非自有林產物等收入均屬之。

(C)漁業淨收入：凡自己經營之魚塭收入及漁撈收入均屬之。

B.營業淨收入：指本戶人員自己經營之商店、工廠、礦場、服務業、行號等之營業淨盈餘。即從總收入扣除營業上所有費用後之淨收入。如商業盤餘、工廠盤餘、計程車收入、自營水泥工收入等是。營業決算以前，由經營人自企業總收入中提供家庭之生活費用，仍須併入計算。

C.執行業務淨收入：係指本戶人員自行執業之自由職業者業務收入扣減業務上費用後之淨額。如助產士之助產費，代書之代書費，建築師之

繪圖費收入等。

(2)政府補助收入：指政府之救濟金、補助費、受災補助金、獎學金、房屋租金、房屋修繕補助、急難救助金、職訓生活補助等。政府直接補助之教育費、健保費及安養、養護機構照顧等金額，由內政部統一設算金額加入。

(3)民間補助收入

- 從國外：來自國外之捐贈款、補助費、禮金等收入，以及非屬戶內共同生活人口但居住在國外之親屬所提供之款項。
- 從國內民間：私人贈款收入、禮金收入、救濟金、慰問金收入、聘金嫁妝收入、等，包括接受捐贈物品之實物折值。
 - A.年滿 15 歲之學生，以建教合作而由廠商給予之收入。
 - B.接受他人捐贈之食品衣物，均請以其市價加以折算，將其金額同時列入收入與支出之各相當欄內。
 - C.接用他人水電亦應設算收入支出填入相當欄內。
 - D.非戶內人口之親屬(如已出嫁女兒)所奉養之款項。

(4)其他收入：不屬於上列收入者，均請併計於其他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投資收入、租金收入、資源回收(拾荒)收入等。

丙.認為平均每月維持貴戶最低生活費用：指貴戶認為欲維持甲欄生活費用之合理最低開支所需平均每月的金額，也即最適的最低生活費標準，請以整數估算後填入空格中。

丁.貴戶目前債務情形：請就貴戶全戶是否有舉債情形勾選，若沒有債務請勾選(1)「無」，若有債務請填(2)「有」之實際舉債金額，請以元為單位估算後填入空格中；並就目前主要債務型態勾選之。茲就債務型態說明如后：

- (1)信用貸款(含卡債)：指本人或共同生活戶內家人，向一般金融機構(含公、民營銀行，授信機構)借款所發生之債務，包括短期消費性金融貸款(信用卡卡債)、房屋修繕貸款、學生助學貸款。
- (2)擔保品抵押貸款：指本人或共同生活戶內家人，向一般金融機構(含公、民營銀行，授信機構)借款所發生之債務，包括股票、債券、保單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質押借款、中長期抵押貸款及房屋貸款等。
- (3)民間借款：指本人或共同生活戶內家人因資金需求向個人、民間公司(行號)或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之借款所發生之債務，包括私人金錢借貸(個人本票、借據、票貼)、當舖、地下錢莊借款等。
- (4)其他：若有其他不屬於上述三類債務型態者，請於空白欄上以簡要文字說明。

五、成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原因

11.貴戶為什麼會成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請就表列 17 種原因就「最主要」、「次要」、「再次要」順序將代號填註，若填註(17)其他，請以簡要文字說明。其中「最主要」欄不得空白，若原因不及 3 項則剩餘部分填答 0，其填表範例如表列：本問項三欄填答時須注意不為 0 之號碼不得重複填註，且後面有非 0 之註號時，前面不得有 0 或空白。例如：

最主要	<u>6</u>	次要	<u>0</u>	再次要	<u>3</u>	(錯誤填答)
*最主要	<u>6</u>	次要	<u>3</u>	再次要	<u>0</u>	(正確填答)

最主要	<u>0</u>	次要	<u>0</u>	再次要	<u>3</u>	(錯誤填答)
*最主要	<u>3</u>	次要	<u>0</u>	再次要	<u>0</u>	(正確填答)
最主要	<u>5</u>	次要	<u>3</u>	再次要	<u>5</u>	(錯誤填答)
*最主要	<u>5</u>	次要	<u>3</u>	再次要	<u>6</u>	(正確填答)

六、接受社會救助狀況

12. 貴戶在最近一年內接受救助，其來源及性質為：此問項係指貴戶在最近一年接受政府及民間各項救助措施的實際狀況，請分別就政府及民間各項措施發生情形，各按折算金額「最多」、「次多」、「再次多」予以填註。若補助或減免項目不及3項則剩餘部分填答0。

甲. 來自政府（包括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 (1) 家庭生活補助(扶助)：低收入戶家庭每年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政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則依法給予生活補助金。
- (2) 兒童生活補助(扶助)：依縣市標準補助低收入戶兒童或青少年每人每月一定金額之生活補助。
- (3) 就學生活補助(扶助)：為鼓勵低收入戶子女繼續就學，使其增加脫離貧窮之機會，對於低收入戶戶內未領取生活補助費之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提供生活補助金。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扶助)、兒童生活補助(扶助)、就學生活補助(扶助)發放標準如下表：

省市別	低收入戶類別	家庭生活補助(扶助)	兒童生活補助(扶助)	就學生活補助(扶助)
臺灣省 15縣市		(最低生活費 10,244 元/人/月)	(15 歲以下)	(高中職以上 在學)
	第一款	10,244 元/人/月		
	第二款	5,900 元/戶/月	2,600 元/人/月	5,900 元/人/月
	第三款		2,600 元/人/月	5,900 元/人/月
新北市		(最低生活費 11,832 元/人/月)	(15 歲以下)	(高中職以上 在學)
	第一類	11,500 元/人/月		
	第二類	5,900 元/戶/月	2,600 元/人/月	5,900 元/人/月
	第三類		2,600 元/人/月	5,900 元/人/月

省市別	低收入戶類別	家庭生活補助 (扶助)	兒童生活補助 (扶助)	就學生活補助 (扶助)
臺北市		(最低生活費 14,794 元/人/月)	(18 歲以下 兒童或青少年)	(18 歲以上 在學)
	第 0 類	14,794 元/人/月；第三口 (含) 以上 13,200 元		
	第 1 類	13,400 元/人/月		
	第 2 類	6,800 元/戶/月	7,300 元/人/月	5,900 元/人/月
	第 3 類		6,600 元/人/月	5,900 元/人/月
	第 4 類		1,900 元/人/月 (6 歲 以下每口 3,900 元)	5,900 元/人/月
臺中市		(最低生活費 11,066 元/人/月)	(15 歲以下)	(高中職以上 在學)
	第一類	10,303 元/人/月		
	第二類	5,900 元/戶/月	2,600 元/人/月	5,900 元/人/月
	第三類		2,600 元/人/月	5,900 元/人/月
臺南市		(最低生活費 10,244 元/人/月)	(15 歲以下)	(高中職以上 在學)
	第一類	10,244 元/人/月		
	第二類	5,900 元/戶/月	2,600 元/人/月	5,900 元/人/月
	第三類		2,600 元/人/月	5,900 元/人/月
高雄市		(最低生活費 11,890 元/人/月)	(15 歲以下 孤苦兒童)	(高中職以上 在學)
	第一類	11,890 元/人/月		
	第二類	5,900 元/戶/月	2,600 元/人/月	5,900 元/人/月
	第三類	每年三節 (春節、端午、 中秋) 2,000 元/戶	2,600 元/人/月	5,900 元/人/月
	第四類		2,600 元/人/月	5,900 元/人/月
福建省		(最低生活費 8,798 元/人/月)		(高中職以上 在學)
	第一款	7,600 元/人/月； (第三口(含)以上 5,900 元)		
	第二款	5,900 元/戶/月	國中(小)就學生活扶 助 2,000 元/人/月	5,900 元/人/月
	第三款			5,900 元/人/月

(4)老人生活津貼：指低收入戶戶內 65 歲以上之老人依相關法規領取老人之生活津貼、老農津貼、中低老人生活津貼或榮民就養金等。中低收入戶 65 歲以上老人生活津貼：收入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每人每月 7,200 元；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每人每月 3,600 元。

(5)就學學雜費減免補助：為鼓勵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就學並提升人力資本，低收入戶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的學雜費全部減免；中低收入戶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的學雜費減免 30%。

- (6)生育、育嬰或托兒補助：低收入戶婦女生產時，除由低收入戶健康保險提供醫療給付外，另可向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申請現金生育補助費。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都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未滿2歲的幼兒，而需送請社區保母系統或立案托嬰中心保母照顧者，低收入戶補助每位幼兒每月5,000元，中低收入戶，補助每位幼兒每月4,000元。兒童托育津貼補助：凡2~未滿6歲幼兒送托公（私）立幼兒園者，低收入戶每人每月補助1,500元，中低收入戶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6,000元。低收入戶家庭父母（或監護人）未就業自行照顧家中未滿2歲幼兒，因參加職業訓練、求職或家庭遭遇變故而有臨時托育需求，按實際送托時數計算，每月最高補助20小時，每小時補助100元，即每位幼兒每月最高補助2,000元。
- (7)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對於低收入戶中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中度以上者每人每月可獲發生活補助費8,200元，輕度者4,700元；中低收入戶收入未達最低生活費1.5倍及符合補助資格身心障礙者，中度以上者每人每月可獲發生活補助費4,700元，輕度者3,500元。若兼具老人、兒童少年、特殊境遇、生活托育養護所增發之生活扶助費，只能擇優領取，不得重覆。
- (8)以工代賑：鼓勵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參與社會福利服務、社區服務及社會救助工作，改善家庭經濟狀況，協助其自立；類似臨時工，按照不同的工作類別區分，每月分別發給工資，亦有按日發給工資者，每人每日（次）以600元計（僅臺北市為每人每日（次）以500元計），工作期間有代投保險或補助車票費。
- (9)平價住宅借住、承租國（住）宅或房屋租金補助：凡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重大災害需要安置時，且設籍該縣市或無自有住宅或未配住公有住宅、宿舍者，因各縣市財源之不同，可申請優待或免費借住平宅。對家庭收入未達一定標準，且無自宅或借住公有宿舍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提供承租國（住）宅或每月提供定額的房租津貼。
- (10)醫療費用補助：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就醫免部分負擔，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之醫療費用，依縣市標準給予補助，住院期間之膳食費由各級政府分擔，另補助傷病住院看護費；中低收入戶就醫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之醫療費用，依縣市標準給予補助，另補助傷病住院看護費。
- (11)喪葬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喪葬補助，按各縣市財源不同其補助金額也不盡相同。
- (12)災害救助：民眾遭受天然災害或其他嚴重災害，致損失慘重，足以影響生活者，可以各縣市政府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之規定，請領災害救助。
- (13)急難救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長期患病、遭遇意外傷亡或其他原因，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時，可依法申請急難救助。
- (14)三節慰問金：依縣市財源而定，約2,000元至3,000元不等。
- (15)接受職業訓練之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可申領發給生活補助費，以解決職業訓練期間無法維持家庭生計困擾，積極鼓勵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習一技之長。
- (16)房屋修繕補助：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其自有住宅如有毀損時，可向社政主管機關申請房屋修繕補助費，惟有一定期間內申請次數之限制。

(17)居家服務補助：居家服務是由訓練合格之照顧服務員親自到家中為行動不便的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提供家庭及日常生活照護服務、身體照顧服務，按各縣市財源不同其補助時數、金額也不盡相同。

(18)健保費減免：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由政府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 18 歲以下兒童及 70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由政府全額補助，餘由政府補助 1/2。

(19)民生物資提供(如食品、生活用品)：指非現金相關救助。

(20)其他救助：如孕產婦及嬰幼兒免費營養品供應、受助者可領取奶粉及綜合維生素、以保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之健康……等。請以簡要文字說明。

(21)單身於安養、養護機構安置：為單身由政府補助安置於安養、養護機構。

乙.來自民間：請就其主要來源按金額「最多」、「次多」、「再次多」填註代號。其中 (3)分戶之父母及子女、(4)兄弟姐妹及(5)親戚(不含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係指未列入本訪問表 7.家庭人口組成之戶內人口者。

13.貴戶若發生意外事故或遭遇緊急困難，需要金錢救助時，首先向誰求助：本項主要在明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社會關係，當其遭遇緊急困難時如何應付與處置。請就其中問項勾選一項答案，若勾選(13)其他，請以簡要文字說明。

七、對政府社會救助政策的意見

14.對目前政府認定貴戶資格及申請審查作業的看法：本問項在探詢受訪者對於政府為認定資格所採取的各項認定標準及審查作業感覺寬嚴或合理的程度，1~8 項每一項目請分別就(1)至(5)感覺程度擇一勾選。如為其他則請勾選(6)，並請以簡要文字說明。

※類別條件：

(一)低收入戶

地區別	類別及條件			102 年度最低生活費
臺灣省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10,244
	全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	全家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以下。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	

地區別	類別及條件					102 年度最低生活費
臺北市	第 0 類	第 1 類	第 2 類	第 3 類	第 4 類	14,794
	全戶均無收入。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0 元，小於等於 1,938 元。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938 元，小於等於 7,750 元。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7,750 元，小於等於 10,656 元。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0,656 元，小於等於 14,794 元。	
高雄市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11,890	
	家庭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無一定財產、無收益，非靠救助無法生活者。	家庭應計算人口中，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全家總人數三分之一，而家庭總收入未超過全家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者。	家庭應計算人口中，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全家總人數三分之一，而家庭總收入未超過全家最低生活費者。	家庭總收入未超過全家最低生活費者。		
新北市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11,832		
	全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無財產。	全家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以下。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之三分之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及動產及不動產價值均未逾本市當年度公告之一定金額。			
臺中市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11,066		
	家庭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	家庭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以下。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			
臺南市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10,244		
	全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	全家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以下。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			

地區別	類別及條件			102 年度最低生活費
金馬地區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8,798
	全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	全家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以下。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	

(二)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金額上限。

地區別	102 年度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上限	地區別	102 年度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上限
臺灣省	15,366 元	臺北市	19,461 元
新北市	17,748 元	臺中市	16,599 元
臺南市	15,366 元	高雄市	17,835 元
金馬地區	13,197 元		

※家庭總收入以外財產總額之一定限額

(一)低收入戶：

地區別	動產限額 (存款+投資)	不動產限額(每戶) (土地+房屋)
臺灣省	每人每年 7 萬 5,000 元	320 萬元
臺北市	每人每年 15 萬元	655 萬元
新北市	每人每年 7 萬 5,000 元	350 萬元
臺中市	每人每年 7 萬 5,000 元	320 萬元
臺南市	每人每年 7 萬 5,000 元	320 萬元
高雄市	每戶(4口內)每年 30 萬元，第 5 口起每增加 1 口得增加 7 萬 5,000 元	320 萬元
金馬地區	每戶(4口內)每年 40 萬元，第 5 口起每增加 1 口得增加 10 萬元	250 萬元

(二)中低收入戶：

地區別	動產限額 (存款+投資等)	不動產限額(每戶) (土地+房屋)
臺灣省	每人每年以 11 萬 2,500 元為限	480 萬元
臺北市	每人每年以 15 萬元為限	776 萬元
新北市	每人每年以 11 萬 2,500 元為限	525 萬元
臺中市	每人每年以 11 萬 2,500 元為限。	480 萬元
臺南市	每人每年以 11 萬 2,500 元為限。	480 萬元
高雄市	每戶(4 口內)以 45 萬元為限；第 5 口起每增加 1 口得增加 11 萬 2,500 元	480 萬元
金馬地區	每戶(4 口內)每年 60 萬元為限，第 5 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 15 萬元	375 萬元

15. 貴戶認為要脫離目前生活困境之方法：本問項主要是衡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本身對未來的期望，即欲以何種自立自強的方式才能脫離目前生活困境。請按「最主要」、「次要」、「再次要」填註適當的代號。若填註(11)其他，請以簡要文字說明。若填註(12)「不知道用何種方法或沒有辦法」時，「次要」、「再次要」欄則予空白，若方法不及 3 項者，剩餘部分填答 0。

16. 貴戶對下列社會救助服務措施的需求如何：請就受查戶對列舉之各項政府辦理的社會救助服務措施(分為補助類及服務類)需要的程度，按優先順序填註代號，最多填列 6 項。

甲、補助類：

- (1) 家庭生活費補助(扶助)：見問項 12.甲.(1)。
- (2) 兒童生活補助(扶助)：見問項 12.甲.(2)。
- (3) 就學生活補助(扶助)：見問項 12.甲.(3)。
- (4) 生育、育嬰或托兒補助：見問項 12.甲.(6)。
- (5) 就學學雜費減免補助：見問項 12.甲.(5)。
- (6) 喪葬補助：見問項 12.甲.(11)。
- (7) 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指全民健康保險繳納費用補助。
- (8) 老人生活津貼：見問項 12.甲.(4)。
- (9)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見問項 12.甲.(7)。
- (10)住宅租金補助：見問項 12.甲.(9)。
- (11)房屋修繕補助：見問項 12.甲.(16)。
- (12)以工代賑：見問項 12.甲.(8)。
- (13)醫療費用補助：見問項 12.甲.(10)。
- (14)國小午餐補助：即由政府補助學校午餐供應。

- (15)教育補助：本項所指為前列就學生活補助(扶助)、就學學雜費減免補助以外之教育費相關補助，如子女教科書補助、子女學習設備補助、升學補習費補助。
- (16)居家服務補助：見問項 12.甲.(17)。
- (17)自購（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提供自購（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18)日間照顧津貼：補助有需要之失能、失智症老人提供白天之生活照顧服務津貼。
- (19)求職交通補助：求職期間交通補助。
- (20)創業貸款利息補助：指政府為鼓勵有工作能力，且有創業意願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自立自強改善生活，特給予免息或低利息之創業貸款。

乙、服務類：

- (21)家人醫療看護服務：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如患急性重病，住院期間可申請補助住院看護費用，補助金額依各縣市規定。
- (22)子女課後照顧及學業輔導：以低收入、中低收入、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外籍配偶家庭、家庭功能不足、單親、隔代教養、受刑人的孩童、高風險家庭的兒童（家庭有父母離婚、分居、外遇、夫妻不睦或家暴等現象、子女經常單獨與重病、酗酒、毒癮或有憂鬱症傾向的家人住在一起）、家庭長期失業或無法外出工作者為優先照顧對象，協助在其自己熟悉的學校環境中學習，減少適應問題的發生，透過學校教師的專業、愛心及行政完善制度規劃下，獲得更充分的生活照顧與作業指導、補救教學、藝文、體能等活動。
- (23)老人、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對於列醫有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孤苦無依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因身體不適無法自理生活且乏人照顧者，可申請在宅服務及送餐服務，服務內容有家事、文書、醫務、支持、休閒、送餐到家或定點餐飲和其他等服務。
- (24)老人、身心障礙者機構收容服務：對於設籍在縣市一定期間以上(按縣市個別規定)滿 65 歲且身體健康、無法定傳染病之低收入老人提供安養；滿 60 歲對生活自理能力不佳或缺損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重癱老人則安排養護機構安置；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轉介收容機構日間托育或住宿養護。
- (25)平價住宅借住：見問項 12.甲.(9)。
- (26)輔助承租社會住宅：未來社會住宅承租服務。
- (27)日用品平價供應：政府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提供日用品平價供應之服務措施。
- (28)勞工紓困貸款：針對生活發生困難或有需求之勞工，政府提供 3 年低利貸款供其紓困，每人貸款最高金額限制為 10 萬元。
- (29)就業服務：指政府為目前無工作而需輔導就業者，專案辦理之就業服務工作，如提供求職登記、發掘就業機會、辦理媒合工作等服務。
- (30)職業訓練：政府提供各類職業訓練。
- (31)創業輔導：政府提供顧問諮詢服務協助創業。

(32)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政府提供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臨時托育服務。

丙、其他類：若有所列(1)~(32)以外之補助或服務措施請填列丙、(33)其他類，並請以簡要文字說明，若需求項目不及 6 項者，剩餘部分填答 0。